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6
2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6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事项的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其第 VI/10 号决定第 20 段，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国际、非政府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目标方面的国家经验、案例研究、最佳做法以及有关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机制方面吸取经验教训的资料。在同一决定的第 21 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根据上述所提意见资料拟订一综合报告，以便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够支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与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的参与机制的资料。

2. 本说明第二节汇报了根据第 20 段提交的资料。本说明还讨论了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关于保护、维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的问题。本说明还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22 段的要求，探讨了筹集可能供资金来源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效参加《公约》框架内组织的各次会议的问题。

3. 第三节提出了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的资料。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的第 23 段中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土著社区和地方

* UNEP/CBD/WG8J/3/1。

社区特别是妇女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第三节还提供了与第 VI/10 号决定第 24 段有关的资料。该段要求为使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规定及为执行《公约》的主题方案而建立交流机制。

4. 最后，第五节提出了提请工作组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5. 除了各缔约方提出的意见外，本说明还提及执行秘书为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的说明(UNEP/CBD/WG8J/2/4)所载信息资料，该说明提请注意向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各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征集供以往历次会议使用的数据，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就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问题为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收集的分析和资料(WIPO/GRTKF/IC/5/11)。

6. 第 VI/10 号决定所确定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其他两项事项，即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多公约做法(第 25 和 26 段)和设立技术工作组以制定《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内的第 8(j)条及其相关条款专题中心的任务和责任(第 28 段)，在本说明的以下两份增编中分别作了说明：

(a) 关于各环境公约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和加入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维护和应用进行合作和协调所作协商的报告(UNEP/CBD/WG8J/3/6/Add.2)；以及

(b) 传统知识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特设技术专家组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报告(UNEP/CBD/WG8J/3/6/Add.1)。

一.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保护、保存和使用传统知识的决策进程

A. 国家经验、个案研究、最佳做法和教训方面的资料¹

1. 进程和战略

7. 若干缔约方汇报了制定致力于研究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与管理生物资源有关的决策的进程和战略的情况。以下是对所提意见的综述。

8. 在加拿大，西北领地保护区战略(Northwest Territories Protected Area Strategy)(1999年)提出了一套保护区规划准则，涉及到社区、土著人政府和组织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利益相关者应如何一道努力对土地使用的决定采取平衡的做法，这些决定包括了现有最佳的传统生态、文化和经济知识。

9. 由土著人渔业战略(Aboriginal Fisheries Strategy)资助的一系列项目，也有力证明了加拿大海洋及水产部(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在建立土著人民参与机制方面采取的做法。这一战略的总目标是增进沿海土著人和其他土著团体参与由海洋及水产部管理渔业、且未签署土地征用协定的地区的合作渔业管理。

10. 菲律宾建立土著社区参与进程的工作，是进行管理和恪守对国际协定的承诺的必要内容。参与机制规定应在有关文件中写入土著社区的愿望和关切。在这方面，估计地方、国家或国际一级的代表所负责任的多少和对情况熟悉的程度决定着参与的成效。因此，应确保土著社区负责任地参与决策的进程。

11. 马来西亚关于制定国家木材核证准则的个案研究表明，在让社区参与从概念和进程上说都非常技术性、并是处理复杂的立法问题的问题时，应将信息资料变成与社区人民的生活和生活方式相关的内容。例如，应强调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如何能够确保森林资源今后能继续用作食物、药品、土著知识的传播和今后几代人的遗产。

12. 在圣卢西亚，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进行的圣卢西亚(Hiwanaru)的原始土著人民(Bethechilokono)协商，建立了争取圣卢西亚土著人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和根据该公约条款进行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始土著人民参与机制”。圣卢西亚 Aldet 中心 (Aldet Centre-Saint Lucia)被授权制定和协调原始土著社区的活动，并代表原始土著社区陈述意见。Castries、Choiseul、Soufriere 和 Micoud 4 个原始土著人地区作了调整，并进行了登记。对其他地区也在进行登记的工作。

2. 信息分享

13. 便利信息分享的机制能够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例如，加拿大的北方信息网络(Northern Information Network)鼓励有关育空地区、西北领地和 Nunavut 的信息分享，

¹ 资料来源：Environment Canada on the Canadian case study, - European Union on the Integrat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me, Jharkhand-India, ECOFAC; Conservation of Ecosystems in Central Africa, Cameroon; Leuser Development Programme -Indonesia; Programme of Support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Central America (PAPICA); Programme for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lombian Amazon (COAMA), Colombia, - th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 Foundation on Thailand, Nepal, Philippines, Vietnam, - the Government of Nepal on the national case study, - the Government of Saint-Lucia on the “Bethechilokono Participatory Mechanism”。

以期在资源管理和经济发展等领域进行更有效的决策。加拿大政府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办事处也出于同样目的聘用了一名全职土著宣传干事，负责向基础巩固的土著网络分发信息资料，致力于确保主要土著行动者了解情况和愿意参与加拿大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讨论。土著宣传干事也是国际土著人民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主要组织者。

3. 协定和立法

14. 在一些情况下，各当事方为确保有关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进程而签署协议。例如，为落实为评估建设和经营加拿大 Ekati 金刚石矿区而设立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小组所提建议，4 个土著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签署了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执行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了各方共同努力建立一监督机构的办法。同样，加拿大 Diavik 金刚石矿区环境协定规定了设立咨询委员会的条款和条件。该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有：(一)确保土著人民和受影响社区能够参与培训和监督方案以及传统知识的设计及其他研究；以及(二)让土著人民在评估和执行环境监督计划中发挥有益作用。

15. 很多协定规定必须在影响评估和决策中列入传统参与和知识。例如，2002 年 12 月 12 日获批准的《加拿大濒危物种法》(Canadian Species at Risk Act)规定必须在对濒危物种进行的评估、分类、恢复和全面保护中列入土著传统知识。

16. 泰国 1997 年新宪法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自然资源开发和生物多样性管理作出了规定。目前的看法是，新宪法经 6 年的实施，仍然不清楚地方参与有多大程度的提高。但看来当地人民利用了根据宪法所设立的区级行政组织为进行自然资源管理申请财政支助。同样，越南政府颁布了实行社区、选区和城镇基层民主的法令(No. 2 9/1998/ND-CP)，又称“基层民主法令”。尽管该项目主要针对农村地区，但法令将在全国所有地区普遍实施，包括城市和农村。目前的评估结果是，施行该法令后，地方层次所有权的加强使消除饥饿和减贫方案的规划和管理都得到了加强，并使得发展进程在体制上更持久。

17. 在尼泊尔，根据一项尚待提交议会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法草案》，将设立让公众参与分享、编制和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传统知识的机制。进程的目标，除其他外，是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惠益分享机制。

4. 项目和举措

18. 加拿大现有的若干项目，说明了致力于解决土著人民制定开发战略以保护自身传统知识和参与的项目和举措的情况。例如，Waswanipi Cree 示范森林等“示范森林项目”通过伙伴关系证明了在森林管理规划进程中尊重和吸纳环境知识和观点从而让土著社区参与带来的益处。加拿大环境组织也建立了若干伙伴关系安排，这些安排鼓励加拿大土著人民参与迁徙鸟类的研究、野生动植物的登记、濒危物种问题和其他生境管理方案。

19. 从收到的所有个案研究中几乎都能发现，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项目制定、执行和评价的各个阶段，对于项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小规模方案证明是积极的，原因主要是在确定和设计项目方面有参与性办法，项目中还雇用了知名的土著专业人士。这个经验来自印度加尔克汉德的“综合社区开发方案”。这是加尔克汉德邦交通不便的偏远

Adivasi 土著人士的一项侧重于能力建设的综合社区开发方案。就方案设计的创新和参与性而言，成功的例子有巴拿马的“支持中美洲土著人民方案”(PAPICA)中的“缓冲区内经农林业手段的生产开发”的经验。“支持中美洲土著人民方案”是在经过了与该地区土著人组织反复协商后产生的，同时也顺应了参与各级决策的要求。这一项目有创意，项目的目标系经与土著人民协商后确定的，方案并指定一名土著人任联合经理。

20. 很多个案研究都明确提到，项目设计没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是造成项目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对菲律宾吕宋北部 Grand Cordillera 地区土著人民进行的个案研究提出的主要建议显示，在方案的设计阶段应与土著人民进行充分的协商，同时应尊重土著人民拒绝接受所提建议的权利。同样，在印度尼西亚，在与保护 Gunung Leuser 国家公园及毗邻缓冲区有关的 Leuser 开发项目中，没有让土著人民参与方案的设计阶段，给人造成了土著人是对保护环境的一种威胁而不是实现有效保护目标的根本性有利条件的印象。与这一个案研究有关的建议认为，该方案应对其战略和做法作出审查，并侧重土著人民参与设计的阶段，以便最大程度地利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

21. 支持加强 Colombian Amazon 方案 (COAMA)：Caqueta 中部土著人民在 COAMA 第三阶段的经验，也强调了土著人民应从设计到实施、管理和评价的项目进程的初期发挥更积极作用这一点。

22. 自然保护联盟指出，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组织一致认为，为使参与有效，地方社区应从保护项目的政策的一开始就充分参与管理问题的讨论。例如，在印度尼西亚，由于政府信息资料存在差距和地方政府没有让地方人民参与管理 Kalimutu 国家公园 (Nusa Tenggara) 的生态旅游活动，一社区对保护区中的一部分进行了开发。而印度尼西亚苏拉维西北部最近建立若干海上禁渔区，就是地方社区从一开始就对项目实行共同管理和开始影响政策的一个值得关注的例子。(Ferrari, 2003)。²

23. 需要制定和运用沟通的做法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成为项目活动的行动者和受益者。保护中非热带森林生态系的区域方案中关于喀麦隆的部分，也提到这种必要性。该方案具体谈到对 Dja Biosphere 保留地的管理。在进行实地活动前不研究和充分掌握项目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曾不断造成各种困难，特别是无法让当地人民进行参与。

24. 尼泊尔的社区林业看来是土著社区积极参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有可能参与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传统知识的一个主要部门。具体而言，生计和森林项目编印了识字、交流和获取社区林业资料的准则草案。这些准则已译成尼泊尔文。准则是实现土著社区全面和平等参与社区林业的重要一步，这是因为，这些准则强调：(一)使用当地语言记录不识字人的看法；(ii)交流战略应让边缘群体(特别是妇女、不识字的人和第一语言不是尼泊尔语的人)参加；(三)应向不识字或不懂文件原文的参与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文件。

25. 一般而言，个案研究强调了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协商进程和作出事先知情同意过程中尊重传统程序的必要性。在国家一级设立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委员会，以便增进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间的信息交流，也被认为是一种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和参加《公约》执行工作的重要机制。本说明其他部分也谈到个案研究中提出的许多这类问题。

² Maurizio Farhan Ferrari 所著“Protecting biodiversity and indigenous peoples / local communities' rights: the challenge in South-East Asia”, IUCN Theme on Indigenous/Local Communities, Equity, and Protected Areas.

5. 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

26. 为鼓励对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会议的问题作出答复，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填写《公约》网站刊登过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提出的问题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派代表加入出席《公约》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以及缔约方为使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第 8(j) 条问题特设工作组和《公约》其他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多少。³

27. 若干缔约方根据自己的能力报告称，它们为与会提供了便利，并从财政和后勤上支持了其领土上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出席第 8(j) 条问题特设工作组。此外，若干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了专用于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第 8(j) 条会议的资金。少数的缔约方在其出席缔约方大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包括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因此，除了第 8(j) 条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之外，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举行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代表的整个比例仍相对较低。

28. 答复调查问卷的缔约方几乎都强调，由于财政上的困难，各国政府在派土著代表出席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方面有困难，并为此作了募集资金的工作。

B. 便利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举行的会议的可能资金来源

1. 现有决定和举措以及秘书处关于与会的举措

29. 缔约方大会为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和加入《公约》的工作作了若干决定。这些决定包括邀请各缔约方将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列入官方代表团和公约建立的具体机构和进程，也包括让土著和地方与会的普发邀请。此外，秘书处也采取了若干举措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更有效地出席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

30. 例如，在关于设立第 8(j)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IV/9 号决定的第 2 段以及相关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工作组应由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组成，其中应特别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使他们“得以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缔约方大会继续表示有必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充分参与工作组的会议和《公约》举行的其他会议。

31. 缔约方大会关于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许多决定、特别是关于这些问题的工作方案中，也确认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必要性。例如，关于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缔约方大会在第 V/16 号决定第 5 段鼓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制定准则和其他办法的工作；这些准则和办法旨在确保尊重、保存和保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

32. 秘书处还通过以下方法让土著和地方组织参与《公约》的工作：

³ 以下缔约方填写了调查问卷(截至 2003 年 9 月 3 日)：奥地利、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买加、墨西哥、摩洛哥、缅甸、挪威、卡塔尔、汤加。

- (a) 掌握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数据库；
- (b) 确保专家名册和特设技术专家组列入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
- (c) 邀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资料以协助起草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文件；
- (d) 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组对与其有关的文件进行同行审查；
- (e) 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见 UNEP/CBD/WG8J/3/4）第一阶段筹备工作协商小组中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
- (f) 邀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派代表出席《公约》框架下举行的会议。

33. 尽管缔约方大会通过决定和倡议几次重申了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的必要性，但情况表明，以上段落所归纳的缔约方提供的意见也证实，需要可靠和及时的资金以便利出席和筹备有关的会议。

34. 很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也表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为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举行的会议的讨论作准备，他们还表示需要熟悉《公约》及其进程。他们认为，第 8(j) 条问题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前举行的会前会议，都对他们有效出席这些会议非常重要。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团在这些会上可以一道审查文件以便开展铁路。观察员还指出：“遇到的很多困难的原因可能是缺乏必要的准备时间，也与资金不到位有关”。⁴

2.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筹资的备选办法

35. 关于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筹资的备选办法，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执行秘书探讨并酌情征集可能的供资来源，以便促进所有地理区域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加在《公约》框架内组织的各次会议，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报告；

36. 除了落实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专用于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会议的自愿捐款外，其他已查明办法包括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范围，使之适用于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以及建立特设自愿信托基金。

37. 事实上，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就是为支助土著社区和组织参加与联合国有关的会议所设信托基金的良好范例。还应指出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目前也在探讨设立这种信托基金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会议的可能性。

38.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系依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目的是通过向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提供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 and 公

法实体的自愿资金的财政援助，帮助他们参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前身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39. 该基金的任务规定历年来作过延展，2001 年又决定⁵，该基金应用来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40. 该基金系由秘书长在一董事会的协助下依照《联合国财务细则》进行管理。董事会的任务是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基金的使用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根据其选择标准就作为土著社区或组织的代表的土著人申请提供赠款一事提出建议，供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予以审议。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指定，任期 3 年，并可延续。至少一名成员应是广泛公认的土著人的代表。

41. 选择基金受惠者的标准，已由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指定。⁶

42. 2003 年 7 月，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问题起草了文件 (WIPO/GRTKF/IC/5/11)，提出两种备选办法供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第一种备选办法是基于由知识产权组织经常性预算中拨款直接资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会的供资办法，向成员国提供资金，专用于保证至少有一名土著或地方社区代表进入国家的代表团或作为观察员。

43. 第二种备选办法涉及依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模式建立知识产权组织的自愿资金。这将意味着：

- (g) 将建立透明的申请程序，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组织能够运用程序申请资金；
- (h) 同联合国自愿基金一样，该基金将自各成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实体得到捐款；以及
- (i) 制定机制或程序从申请者中甄选接受资金者。

44. 如果决定审查建立一基金以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这种可行性，联合国机构所建立的其他特殊用途的基金的组成、行政管理和运作经验，将是非常有益的先例。

45. 在这方面，第(j)问题条特设工作组似可审议两种备选办法：

(a) 请求进一步延展对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授权，使之包括出席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从程序性角度看，这种请求应由缔约方大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

(b) 建立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新的信托基金，负责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会议。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考虑以下的问题：

⁵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

⁶ 更多的资料请见自愿基金秘书处为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旅差补助的说明 (E/C.19/2003/11)，可登录<http://www.un.org/esa/socdev/pfii/documents.htm>查阅。

- (一) 行政支助；
- (二) 制定申请准则和甄选工作的标准，同时顾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等；
- (三) 明确需要为哪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提供资助；
- (四) 评估进程(例如成立后的 4 年或 6 年)。

三.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决策的进程和交流机制有关的能力建设

A. 能力建设

46. 在其第 VI/10 号决定第 23 段，缔约方大会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加强努力支持能力建设，以期使所有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都能够全面有效地参加有关保护、维护和使用传统知识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策进程；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认为适宜的情况下，促进其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并鼓励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发展获得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内有关保护、保存和使用其传统知识的各项保护规定的能力建设。

1. 国家一级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47.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6 号决定所核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问题工作方案任务 2，缔约方应制定适当的机制、准则、立法和其他举措，促成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决策、政策规划和发展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保护区的确定和管理，同时顾及生态系方式。

48. 有人建议，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与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包括关于获取和利用传统知识的决策的主要机制，可采取国家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的方式，委员会将参加国家一级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的决策。委员会可以是常设的，也可以是临时的。

49. 该委员会或其所指定的成员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有关的其他公约和进程的国家联络点(如果不同于前者的话)建立紧密的联系。委员会成员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建立网络。这不仅包括确保委员会成员与其所代表的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反馈，而且包括与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家以下的委员会、组织和进程建立联系。

50. 为使委员会有效运作，需要足够的财政和行政支持。这种支持可由政府部门或国家的土著/地方社区组织提供。

2. 为国家机构提供足够的能力

5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16 号决定第 11 (c)段中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代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组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实施《公约》，为此目的，除其他外，应使国家机构具有足够的能力满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需要。

52. 有人建议，相关国家机构，例如研究组织和大学，应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查清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研究和培训需要。通过运用诸如参与性研究办法的模式，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能够获得宝贵的技术和培训，加强他们的传统知识和推动《公约》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这种做法能够让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参与像生物分类和花粉传媒、生态系统和物种监测、影响评估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的识别和控制等全球性举措。

53. 这种国家性机构能够确保将要开展的那些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自然资源的研究工作和活动考虑到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道德礼仪和规范。可通过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直接协商开展这些活动，还可让他们的代表进入有关的管理和咨询机构。

3. 国家生物多样性联络点的作用

54. 国家生物多样性联络点也可在以下各方面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参与：

- (a) 直接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代表组织联络；
- (b) 作为资料交换所确保同时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所有的信息资料、会议的文件、缔约方大会的决定等，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联络点有可能帮助将主要文件翻译成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获取的语言；
- (c) 在缔约方大会和第8(j)条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前和会议后举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会议。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可在《公约》会议前的会议上就有关议程项目的讨论提供意见，并补助国家大本营筹备这些会议；以及
- (d) 帮助挑选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作为成员参加出席《公约》会议的国家代表团。

55. 可通过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委员会或核心小组提供咨询意见，并分摊在社区一级帮助执行第 8(j) 条及其工作方案的方式，协助国家联络点开展工作。在《公约》举行的会议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可与国家联络点的主要人士讨论各项决定和相关工作方案的影响，制定社区一级执行的战略。

B. 交流机制

56. 在其第 V/16 号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详细列出了应该采取的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公约》执行工作的若干行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强调了这些问题。指出需要能力建设的领域有：需要查清能力需要；提供资金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团体之间的交流；国家机构的能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各国政府交流的能力。

57. 经常反复提到的一点是，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财政支持以便进一步建设这些社区的交流、教育和培训的能力，相互以及与各国政府和相关部门机构和机构进行有效的交流，执行各国政府确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and 进一步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要保证偏远社区

与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社区网络建立联系；提供土著新闻和其他服务(必要的话当地语言的新闻和服务)的方案编制能力；建立偏远地区社区网络(通过卫星)，都可能需要这种资金。根据第 VI/10 号决定第 28 段设立的传统知识和资料交换所机制问题技术专家组 2003 年 2 月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的会议上，进一步审查了这种交流机制进程。第 8(j) 条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也将讨论本次会议的报告。

四. 建议

58. 谨提议第 8(j) 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建议：

(a) 重申第 V/16 号决定第 18 段所载对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的邀请，并强调有必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更多地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b) 请执行秘书就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举行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协商，考虑将这些会议间隔开来举行，特别是将第 8(j) 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间隔开来举行，以便有足够时间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分析为会议起草的文件和提出意见，并落实与会的财政支助；

(c)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

- (一)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国家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咨询委员会；
- (二)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入和参与的情况下，加强各国家机构考虑第 8(j) 和相关条款要求的能力；以及
- (三) 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充分的能力，以便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联络点能够满足分发根据《公约》会议的文件和会议结果的信息要求；

(d)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协助其区域内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召开区域会议，讨论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结果和为即将根据《公约》举行的会议、特别是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作筹备工作。

59. 谨提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要求进一步延展对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授权，使之包括出席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举行的会议，或者

(b)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适当的供资机制，例如自愿信托基金，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有关会议，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联络组会议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有关会议，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第 8(j) 条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审议这种机制，似可考虑到以下各点：

- (一) 对基金提供行政支助；
- (二) 申请准则和遴选工作的标准，同时顾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等的需要；
- (三) 查清哪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会议需要提供资助；

(四) 评估进程(例如成立后的 4 年或 6 年)。
